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一、释义	1
二、参与主体	4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实施机构	4
（三）项目业主	5
三、项目情况	5
（一）项目概述	5
（二）项目总投资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六、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七、结论	9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本次发行	指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建设主体	指	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	指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实施方案》	指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	指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等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文件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二、参与主体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实施机构为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 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223671411601F

地址：茂县凤仪镇西羌大道

负责人：汪学玉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机构类别：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茂县人民政府

2. 机构主要职责

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的各项规定，开展维护城市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道路照明、河道、排水）等各项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实施机构是合法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文件规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

实施机构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三）项目业主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业主为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涉及环境卫生，市政设施（道路照明、河道、排水）等，本项目建设符合经营范围要求。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改造和扩容。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规模为 0.6 万 m³/d，与原一期工程总规模达到 1.2 万 m³/d。并在一期的基础上改建 0.6 万吨/日 CASS 池一座为 AAO 生化池，同时新建 0.6 万吨/日 AAO 生化池一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为主体的污水处理工艺，使其出水水质达到现行排放标准。

（二）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75.6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555.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4.70 万元；预备费 234.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9.5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50 万元。

其中：

项目自有资金为 1,675.65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2.77%。资本金由财政资金解决。

拟申请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 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3%。专项债融资成本按照 3.8%估算，发行费用按专项债券资金的 0.1%估算。

（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手续。

（1）《关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茂自然资函〔2019〕297号）；

（2）《关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行审〔2020〕121号）；

（3）2021年8月2日茂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021年8月10日茂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021年8月13日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21〕114号），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2021年8月26日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经办理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相关的各项工作。

2. 本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解决，占总投资 52.77%。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污水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经济计算期间，共计收入约为 7,036.48 万元。

2. 社会效益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社会效益明显。

本项目实施后，可提高河流水质，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服务区投资、旅游环境，并可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茂县经济、贸易和旅游等全面发展。

本项目是把茂县建设成为一座风景优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世界现代田园城市的基础设施，其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本项目有效地削减了有机物和 N、P，改善了河道水质，对下游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有促进作用，其社会效益巨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符合财预〔2018〕34 号文中关于“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经估算项目总投资 3,175.6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555.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4.70 万元；预备费 234.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9.5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50 万元。本项目综合偿债备付率为 1.34，项目收入足以覆盖还本付息，且有盈余。

在《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综合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0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716766744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05年02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1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咨询的资质，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681206622）在2018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王业亮、王鸿刚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

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实施机构是合法的机关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业主单位系依法设立，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茂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经办理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相关的各项工作。

（四）本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解决，占总投资 52.77%，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五）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复，具备实施前置条件；

（六）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行政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七）本项目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符合财预〔2018〕34 号文中关于“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八）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九)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年 月 日